

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084破5号之四

申请人：陈艳，女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4198411054847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鲍河村捐十二组26号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。

破产管理人：扬州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2024年1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经评估，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苏KJB781福克斯牌小型轿车市场价值为19050元。管理人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上述评估总价为基础，对被申请人名下的苏KJB781福克斯牌小型轿车进行了公开拍卖，陈艳以最高价11102元竞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被申请人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苏KJB781福克斯牌小型轿车归买受人陈艳所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钱 敏
审	判	员	王 芬
审	判	员	卜俊霞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黄 艳
书	记	员		柏樱子